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的勘误1
CACE/1208

2026年11月4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由于选择批准程序时无意出现的错误，特发布本勘误以反映本建议书相应的批准程序。

在2026年9月2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寻求通过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27年1月4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请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 +41 22 730 5111 • E-mail: brmail@itu.int • Fax: +41 22 733 7256 • www.itu.int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述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第7/74(Rev.1)号文件

此文件的电子版可在此处查到：https://www.itu.int/md/R23-SG07-C/en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RA.1631 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7/74(Rev.1)号文件

用于非GSO系统和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之间基于epfd概念的兼容性分析的基准射电天文天线方向图

– 在建议书中增加“范围”部分。

– 将建议3中表格的频率范围扩展至275 GHz。此修订不会影响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的本建议书版本。《无线电规则》第**5.551H**款和第**5.372**款具体引用的版本为ITU-R RA.1631-0建议书。

– 对考虑到部分作微小编辑性修订。
